区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7日印发了《全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。

1. 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

为认真吸取高层建筑火灾事故教训，全面排查整治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区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15日，在全区组织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推进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全力解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突出问题，推动高层建筑产权单位和管理使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高层建筑火灾事故发生。

三、治理范围

全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高层公共建筑（建筑高度大于24米的非单层公共建筑）和高层住宅建筑（建筑高度大于27米的住宅建筑）。

三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

无重大分歧。

四、文件施行日期

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